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就出售慧基泰展的少數股權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獲提呈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工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2,480,580,0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獲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列載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就轉讓慧基泰展之25%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該協議得以進行。	1,352,210,484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Jiang Yong先生、劉耀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宋喜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閔唐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長玉先生、王雪友先生及陳君柱先生